

2026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五）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负责全省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

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以及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

（九）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我厅主要任务是：围绕“一条主线”，突出“一个主题”，抓好“五项任务”，做好“五大经济”，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更好发挥牵引作用。

一是编制我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动更多民政事项纳入国家、省级和地方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争取更多政策倾斜、项目落地、资金支持和改革试点，为“十五五”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二是将五年规划中的核心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举措，按年度科学拆解为阶段性目标，前紧后稳、梯次推进，真正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三是加强各级民政“智库”建设，整合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 and 实务专家力量，紧扣五年规划，提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水平，更加注重成果转化，更好服务决策、助力发展。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为老工作提档升级。

一是跟踪落实国家最新政策，跟进出台符合我省实际的落实举措，推动各级老龄委在深入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实施新时代“银龄行动”等方面创新作为，加快建设“福享乐龄”老年友好社会。二是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贯通居家、社区、机构“三类服务形态”，推进

兜底、普惠、市场“三类机构改革”，完善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协同机制”，推广福建“幸福里”社区养老模式，深化推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县域综合试点。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做好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探访关爱，全面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让“福见康养”幸福养老服务更加触手可及。

（三）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持续增进困难群众福祉。一是构建完善“福暖救助”制度体系，推进出台《福建省社会救助条例》，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制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推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深化社会救助“高效一件事”改革。全面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二是提升“福佑蓓蕾”福利水平，抓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工作，加快健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服务、基本教育服务、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人身安全保护、法定监护责任等“六大体系”，加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精准关爱服务。三是完善和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跟进出台成年残疾人监护制度措施，落实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研究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服务改革举措。健全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体系和区域一体化工作机制。

（四）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一是加快出台《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加速推动殡葬行业回归公益属性，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稳妥、分步做好民

营殡仪馆回收工作，在全省范围内新建 100 个“生命公园”，保障全体人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二是健全和落实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持续加强殡葬系统行风建设和规范管理，严防不合理项目和“天价收费”等问题回潮反弹。三是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婚介服务，发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倡导文明简约、积极向上的婚育观，不断提升“福遇良缘”的甜蜜指数。

（五）健全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创新相关社会治理。一是深入贯彻省委深改委会议精神，稳慎有序、依法依规、分批分类推进乡级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工作。二是深入贯彻落实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的意见，制定完善我省配套政策文件，提升社会组织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三是重点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登记成立全省性社会组织，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全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培育服务银发经济、闽台融合等社会组织。四是大力弘扬“福行乐善”慈善文化，推进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策划举办第二届海峡慈善论坛，支持发展社区慈善，规范发展互联网慈善，加强慈善数据统计工作，激励引导更多组织、个人参与慈善事业。五是推动各领域老区扶持发展政策落实，用好管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属优待管理服务，讲好老区苏区“革命故事”、“发展故事”。坚决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有关问题整改，加强和规范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同时，按照职责要求，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

换届相关工作。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武装头脑，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回头看”机制、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推动全省民政系统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民政部门党组织自身建设，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突出实干实绩导向，健全落实“能上能下”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积极营造干事创业、拼搏进取的浓厚氛围。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管好关键少数，推进厅属单位巡察和“回头看”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常态化长效化。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6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5.3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7.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5.0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4.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757.5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级收入合计	9117.1	本年支出合计	10510.08
上年结转结余	1392.98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10510.08	支出合计	10510.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510.08	5852.1	3265	0	0	0	0	0	0	0	1392.98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4297.83	4171.26	0	0	0	0	0	0	0	0	126.57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6212.25	1680.84	3265	0	0	0	0	0	0	0	1266.4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10.08	3912.83	6597.2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5.39	3350.71	2594.68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98.86	2404.18	2594.68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04.18	2404.18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94.68		2594.6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53	946.5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29	612.2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4.24	264.2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0	7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95	157.9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5	157.9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95	157.95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45.01		245.01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5.01		245.01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5.01		245.0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17	404.17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17	404.17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13	360.13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4	44.04		0	0	0
229	其他支出	3757.56		3757.56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57.56		3757.56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57.56		3757.56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6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8.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7.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4.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6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117.1	支出合计	911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52.1	3891.26	196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8.98	3329.14	1719.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02.45	2382.61	1719.84
2080201	行政运行	2382.61	2382.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19.84		171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53	946.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29	61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24	26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95	157.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5	157.9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65		3265
229	其他支出	3265		32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5		326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5		326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我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85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1.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89
310	资本性支出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9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3.27
30101	基本工资	635.88
30102	津贴补贴	573.4
30103	奖金	761.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1
30201	办公费	1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
30228	工会经费	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89
30301	离休费	80.24
30305	生活补助	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4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2.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7
2、公务接待费	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9.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6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3.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6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 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福建省 民政厅	老区发展 专项资金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2024-2026 年	支持除烈士纪念设施以外未列入革命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2024—2026 年计划完成不少于 150 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修缮维护和展示利用项目，充分挖掘红色文化遗存的红色内涵，把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成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	对市县 的转移 支付支 出	2100	2100			因素法。按照需求、财力、绩效因素分配，原则上权重分别为 50%、25%、25%。其中需求因素包括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重点项目补助和各地现存未修缮的红色文化遗存情况，财力因素主要参考申报项目的地方投入资金计划情况和财力情况，绩效因素主要参考上一年度

																				或申报年度前三季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红色文化遗存开展展示陈列提升计划情况、往年补助项目开展管护工作情况和地方资金投入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能够反映工作成效的指标。
福建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国发〔2021〕35号)、《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民发〔2023〕71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5-2027年	1.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新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促进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支持“幸福里”社区建设;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正向激励;遴选10个县(市、区)开展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1万人次等;向中度以上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	省本级支出 4165万; 对市县转移支付29228万;	33393	950	32443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民办养老机构开办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分配,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按补助对象、补助

		<p>《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1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号）、《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7号）、《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民政部关</p>	<p>养老与家政服务联动发展；政府购买养老和救助服务项目；支持老龄事业发展；支持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其他政策性老年人福利类项目等。</p> <p>2. 支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 SOS 儿童村建设，完善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功能建设以及其他政策性儿童福利类项目等。</p> <p>3. 援建帮扶公益事业。支持省内外对口帮扶单位、挂钩帮扶少数民族乡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政服务对象等走访慰问；实施困难残疾人“福康工程”；支持省</p>	<p>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p> <p>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进一步发展，保障儿童村的有序运转。资助省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全省困难家庭患重大疾病的儿童。</p> <p>3. 助力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地，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继续支持省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等。</p> <p>4. 支持殡仪馆改造提升和设备更新，提升全省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p>					<p>标准、财力因素分配，其他项目资金按照需求、财力、绩效因素分配，原则上权重分别为 60%、20%、20%。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各类工作任务、补助对象数量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财力水平，向财力困难地区适当倾斜；绩效因素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成效的指标确定。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发布相关《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援建对口帮扶和公益事</p>
--	--	--	---	---	--	--	--	--	--

	<p>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21〕16号）、《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福建省促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8号）、《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民政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民政</p>	<p>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开展老区苏区“乡村著名行动”；支持包括殡仪馆在内的殡葬设施设备配置及改造提升等。</p>							<p>业支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莆田SOS儿童村专项补助相关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p>
--	---	---	--	--	--	--	--	--	---

	<p>部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 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 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 发〔2023〕61号）、《民政 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农村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 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的通知》（民发〔2023〕62 号）、《民政部等14部门关 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 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 44号）、《国务院妇女儿童 工作委员会关于设立流动儿 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小组的通知》（国妇儿工委 字〔2023〕9号）、《关于做 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 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的通 知》（民发〔2024〕17号）、 《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 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p>									
--	--	--	--	--	--	--	--	--	--	--

		(民发〔2024〕35号)。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我厅（本级）收入预算为10510.08万元，比上年增加688.2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5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26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92.9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510.08万元，比上年增加688.29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912.83万元、项目支出6597.2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852.1万元，比上年增加155.48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养老、救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2382.61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本级行政运行支出。

（二）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19.8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2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2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缴交职业年金。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7.9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七）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1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事务管理经费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0.1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44.0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5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养老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等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891.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20.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122.4万元，比上年增加23.4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为了保障工作需要，需购置车辆。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7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3.4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降低7%；公务用车购置费46万元，比年增加23.4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严控公车运行经费，为了保障工作需要，今年需购置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我厅（本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2.00		
	财政拨款	50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31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20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3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60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600 元/人/年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2000 元/人/年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 200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 56 人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 518 人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 143 人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 35 人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21.00		
	财政拨款	102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革命“五老”人员的医疗难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元/人/年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485人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	≤48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10.00		
	财政拨款	8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人/年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4984 人
			质量指标	公开公示率
		入户核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500.00		
	财政拨款	40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1 元/月/人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35055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13404.00		
	财政拨款	41340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各类救助服务，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众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员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数量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标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1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10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城乡低保标准	≥9588 元/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229 元/月
				临时救助水平	≥7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0%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8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00.00			
	财政拨款	2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进未列入革命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修缮红色文化遗存，做好布展工作，把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90%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7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意度指标		
--	--	------	--	--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33885.56		
	财政拨款	33393.00		
	其他资金	492.56		
总体 目标	<p>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正向激励；遴选 10 个县（市、区）开展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1 万人次等；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资助省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全省困难家庭患重特大疾病的 0-14 周岁儿童。 3. 助力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地，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继续支持省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等。 4. 支持殡仪馆改造提升和设备更新，提升全省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p>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民办养老机构省级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200 元/张
			低保对象和计生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省级补贴标准	≥60 元/人/月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殡仪馆改造提升和设备更新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人次	≥10000 人次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地数量	≥7 个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78 个
			养老服务体系正向激励县（市、区）数量	≥8 个
			开展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数量	≥10 个
			“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地区数量	≥19 个
			救治患儿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莆田 SOS 儿童村资金补助受益儿童人数	≥110 人
乡村地名采集量			≥2280 个	
贫困学生资助受益人数			≥1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	-------	-----------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80%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数量	≥58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村数量	≥58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492.00			
	财政拨款	549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4. 支持殡葬设施设备配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		≥20 台套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34 个
			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		≥2000 人次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		≥6 台套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470 人			

			殡葬设施设备配置数量	≥10 台套
		质量指标	配置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000.00		
	财政拨款	45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21 元/月/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45 元/月/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月/人
			资金控制率	≤100%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月/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91783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34673 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205234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69166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88.60		
	财政拨款	2496.84		
	其他资金	1091.76		
总体目标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及时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社会组织档案查询服务次数	≥100次
			编印内部资料《福建老年》数量	≥2400册
			开展慈善调研交流活动	≥2场
		发行《红土地》杂志数量	≥6万册	

			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2 次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159 人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90%
			革命“五老”人员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编 码	324
年度预算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557414.48	
	项目支出	548710.24	
	基本支出	8704.24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部门数据共享和动态监测机制，落实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 2. 着力提升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水平。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强化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提高收养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夯实儿童福利基层基础工作。 3. 加快构建“福见康养”幸福养老体系。优化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4. 规范社会组织建设引导发挥积极作用。强化党建引领，着力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质量，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5.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强化慈善组织监督管理，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向上向善。 6. 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婚姻管理服务，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及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效能。 7. 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提升地名监督管理服务水平，深化区划地名成果应用，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8. 推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全力推进革命老区村建设发展，加强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老区主题宣传，持续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偶优待工作。 9. 深化民政领域闽台融合发展。全力助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民政领域闽台融合发展新路。 10. 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推进法治民政建设，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优化民政统计调查和资金管理，做好援藏援疆和定点帮扶工作，加强民政人才和研究工</p>		

作，加强机关基础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人/年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殡仪馆改造提升和设备更新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数量
		质量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地区数量	≥19 个
			“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10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社会效益指标	8491 矽肺病支前民兵受助对象覆盖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村数量	≥58 个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流浪救助、临时救助范围	=10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我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1.1万元，比上年减少7.43万元，降低1.6%。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我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1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5.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15.8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厅（本级）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我厅（本级）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我厅（本级）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790.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